

# 法眼天下

Fayan Tianxia

王俊杰·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眼天下

Fayan Tianxia

王俊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眼天下/王俊杰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109-0865-1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文集  
IV. ①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7665 号

## 法眼天下

王俊杰 著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0 千字

印 张 33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65-1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法律人的情怀

杨亚平\*

认识俊杰有几年了，记得有一次我们一起吃饭，他主动提出：“能否到出版社工作？”俊杰是苍山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他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情有独钟，让我十分感动，我就对他说，随时欢迎！

虽然都是席间的话，但可以看出俊杰对文字的偏爱，有个成语叫做爱屋及乌，用在俊杰身上恰如其分。

俊杰将书稿——《法眼天下》送到我案头时，恰逢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座谈会上指出：“要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就必须把每一个案件审理好。”“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

周强院长以政治家的情怀诠释了对公平正义的理解。看了俊杰的《法眼天下》，感觉俊杰是以一个法律人的悲悯情怀来诠释他对公平正义的理解。

看看这些醒目的标题就知道了：“老百姓该找谁主持正义？”“扒手游街‘辨认’是变相示众”“‘艳照门’配图不当涉嫌侵权”

---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



“生存权‘压倒’债权”“‘不破不立’的危害”“罪犯隐匿于监狱最安全?”“审判活动的目的是什么?”“司法机关为钱办案为何屡禁不止?”“老百姓受到‘恶法’侵害怎么办?”“统一赔偿标准有利于防范事故”“由报销通向腐败”……

在一个法治社会，法律应当是伸张正义的主要武器。法治是一种理想，但并非绝对或机械的理想。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制度必须有一定的张力。为了正义的实现，它可以曲张、变通、作出一点让步或者容纳世界的各种现实。法官不是办案机器，法院不是办案工厂。法官需要一种超越世俗的精神力量，需要一种内心的自由和充实。秉持公正，追求真理，成就卓越，走向崇高。

统观《法眼天下》一书，客观地说，既有真知灼见，也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和建议。但这些都是俊杰对法律前沿类问题的深思熟虑和字斟句酌，是一名基层法院法官对法治的理解和展现，许多想法和观点确实发人深思，值得先睹为快。

俊杰从书记员做起，到助审员、审判员、庭长、副院长，当副院长就是11年。在长期的审判工作实践中，他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今天化作文字，呈现在读者面前，难能可贵。俗话说，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俊杰在辛勤付出的同时，肯定也会有收获的快乐。

书中有些观点和看法立意高，气势磅礴，譬如，“上海大火案背后的制度性因素”“中国高官异地审判制度初露端倪”“‘一周局长制’有悖法律规定”“获得国家补偿是被害人的基本人权”“是否‘国家秘密’需司法审查”。有些观点和看法显得比较细腻，都是审判工作中的一些“小事”，但也凸显了俊杰的人文关怀，譬如，“离婚案件新型财产分割遭遇难题”“网吧侵权现象严重应引起关注”“缺席判决引发再审增多应引起重视”“执行环节如何创立和解制度?”“电动车交通事故凸显审理难题”，等等。借用范仲



淹《岳阳楼记》中的一句话“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来评价，就是一个法律人宽阔的胸襟和崇高的人格。

公平正义是人类自有司法活动以来不懈追求的永恒主题，是古往今来人们渴望实现的共同目标。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灵魂、生命线和永恒主题，是衡量人民法院工作的最高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指出：“让民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喊了这么多年，我认为惟有习近平同志对司法公正的诠释更准确、更到位、更深化。以前，我们泛泛地谈公平正义，没有落实到每个案件中；后来，我们提出了个案公正问题，但主要是让“当事人”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难免出现“被公正”问题；再后来，我们又提出了让“人民群众”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引入“人民群众”这样一个政治概念来诠释司法公正，让问题的讨论变得谨小慎微。因此，让“民众”在个案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从全新的角度对司法公正的认识和理解，这也是中央领导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

公平正义无止境，愿与俊杰共勉。

2013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朝夕絮语

1. 老百姓该找谁主持正义？	( 3 )
2. 见义勇为需要财政兜底	( 6 )
3. 农民咋就贷不到款？	( 10 )
4. 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	( 13 )
5. 部门不能有自己的利益	( 16 )
6. 国家投资不能再当“冤大头”	( 20 )
7. 3万公斤炸药拉响公共安全警报	( 24 )
8. 扒手游街“辨认”是变相示众	( 28 )
9.“枪手公司”扭曲了网络舆情	( 31 )
10. 高考加分因素越来越容易造假	( 35 )
11.“帮企业解决贷款”是政府越权	( 39 )
12. 何日走出“房地分离”的困惑	( 43 )
13.“上访一票否决”值得商榷	( 47 )
14. 入党是一种什么信仰	( 51 )
15. 让“公示”制度伴随官员的整个仕途	( 54 )
16.“黑白道”干部	( 57 )
17. 检举揭发是高官落马的“主渠道”	( 60 )
18. 副市长买凶杀市长的“理论基础”	( 64 )
19. 权力股票的末日	( 68 )



20. 政府应为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费用“埋单” .....	( 72 )
21. “艳照门”配图不当涉嫌侵权 .....	( 75 )
22. 生存权“压倒”债权 .....	( 78 )
23. 中国科学家为何整体打了败仗? .....	( 81 )
24. 别把律师当替罪羊 .....	( 84 )
25. 司法机关不能这样“挽回影响” .....	( 88 )
26. “不破不立”的危害 .....	( 92 )
27. 警察抓嫖“上瘾”的背后 .....	( 96 )
28. 官方审判与民间审判 .....	(100)
29. 舆论监督与权力监督 .....	(104)
30. 司法成本与司法效率 .....	(108)
31. 诉讼费使用无小事 .....	(112)
32. 罪犯隐匿于监狱最安全? .....	(115)
33. 审判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	(119)
34. 司法机关为钱办案为何屡禁不止 .....	(122)
35. 大陆、台湾地区逮捕制度比较 .....	(125)
36. 收容教育早该废除了 .....	(127)
37. 老百姓受到“恶法”侵害怎么办? .....	(129)
38. 统一赔偿标准有利于防范事故 .....	(131)
39. “赔款减刑”不能让被告人双得利 .....	(133)
40. 死刑二审法官不应提前阅卷 .....	(135)
41. 司法鉴定是什么 .....	(137)
42. “民告官”应当异地交叉管辖 .....	(139)
43. 小说《人殃》应获两宗罪 .....	(141)
44. 接受回扣捐资助学难以摆脱的法律困境 .....	(143)
45. 从 ATM 机恶意取款该不该究刑责? .....	(145)
46. 从匡增武案看刑事再审制度的完善 .....	(147)
47. 偷开自家被扣“黑车”不构成盗窃罪 .....	(149)
48. 国家应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 .....	(151)
49. 记者敲诈行为的法律定性 .....	(153)
50. 暂住证也应当取消 .....	(155)
51. 劳动合同法应当惠及临时工 .....	(157)



52. “悬赏破案”该谁“埋单”?	(159)
53. 举报人的法律地位空白	(161)
54. 取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权力	(164)
55. 公共利益与部门利益没法共同保护	(168)
56. 由报销通向腐败	(171)
57. 质疑“割舌”案件一审判决	(175)
58. 贪款去向不影响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定性	(179)
59. 如何界定网络侵权的“侵权行为地”	(181)

## 第二部分：微言大义

1. “一周局长制”有悖法律规定	(185)
2. 获得国家补偿是被害人的基本人权	(187)
3. 破解“公职律师”困境	(188)
4. “举报人之死”呼唤程序正义	(189)
5. 是否“国家秘密”需司法审查	(190)
6. “先刑后民”没有法律依据	(191)
7. 法院的“个案请示”该寿终正寝了	(193)
8.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有猫腻	(194)
9. 特权持枪也违法	(196)
10. 公民隐私权保护不能“民主票决”	(198)
11. 执法岂能乱搞“利益驱动”	(200)
12. 老师无权摔学生手机	(202)
13. 没必要对英国版“许霆案”大加赞赏	(204)
14. 警察破命案是法定义务	(205)
15. “沉尸葬母”不构成侮辱尸体罪	(206)
16. 政府主导拆迁让老百姓更弱势	(207)
17. 镇政府收受礼金涉嫌“单位受贿”	(209)
18. 唯利是图与假一罚十	(211)
19. 征税能不能简单些	(213)
20. 外资银行何以“嫌贫爱富”	(215)



21. 发现贪官的成本	(217)
22. 刷卡奖汽车涉嫌不正当竞争	(219)
23. 孙志刚的墓地太豪华了	(221)
24. 尽快出台不动产登记法	(223)
25. 网友博文失实该如何追责?	(225)
26. 为“见危不救”立法	(227)
27. 见义勇为负伤属于企业“工伤”?	(229)
28. 诽谤罪需要司法解释	(231)
29. 收购赃物罪应独立于盗窃罪	(233)
3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以贪污论”	(235)
31. 使用假枪抢劫是否属“持枪抢劫”?	(237)
32. 行贿罪标准应当修改	(239)
33. 单身女性有生育权吗?	(241)
34. 刑事诉讼法应当取消“书面审理”	(243)
35. 增设“危险驾驶罪”	(245)
36. 嫖宿幼女罪立法有缺陷	(247)
37. 建立证人作证豁免制度	(249)
38. 司法鉴定错误该谁赔偿?	(251)
39. 有了《强制执行法》就能解决“执行难”吗?	(253)
40. “近亲属”立法刑事与民事应统一	(255)
41. 羁押期限依附办案期限的缺陷	(257)
42. 刑法关于强奸罪既遂、未遂标准应统一	(259)
43. 由刑法修改谈立法成本	(261)
44. 取保候审变更为逮捕的规定应修改	(263)
45. “侦押分离”是大势所趋	(265)
46. 刑罚体系需要重构	(267)
47. 执行主体变更后应赋予当事人上诉权	(268)
48. 刑诉法修改应建立刑事和解制度	(270)
49. 严格界定检察机关的抗诉监督	(272)
50. 尽快制定农村宅基地法	(275)
51. 死刑复核应当有期限	(277)
52. 刑法增设恶意欠薪罪	(279)



53. 刑事赔偿应当诉讼化	(281)
54. 审讯录像的证据地位亟待立法解决	(283)
55.《举报法》为何难出台	(285)
56. 女司机“驾车撞劫匪”是典型判例	(287)
57. 部门立法与民主立法	(289)
58. 基层法院经费应纳入中央预算	(291)
59.“损一赔十”——《食品安全法》的亮点	(293)
60. 独立的行政法院系统值得期待	(295)
61. 行政争议也可以调处	(297)
62. 李嘉廷检举了谁?	(299)
63.“自杀式执法”涉嫌危害公共安全	(300)
64. 麦道夫会把牢底坐穿吗?	(301)
65. 法庭上“师生关系”是否“瓜田李下”	(303)
66.“民事赔偿优先”重在落实	(305)
67. 对未成年犯人不应适用无期徒刑	(307)
68. 日照的地方规定与国家标准打架	(309)

### 第三部分:事无巨细

1. 离婚案件新型财产分割遭遇难题	(313)
2. 网吧侵权现象严重应引起关注	(315)
3. 应加大对行贿的打击力度	(318)
4. 企业改制重组中的经济犯罪应引起重视	(320)
5. 审理涉农刑事案件要“四重”	(324)
6. 收钱没办事不算受贿?	(325)
7. 快车道拦车出事故涉嫌交通肇事罪	(327)
8. 恶意调解的四个制度性原因	(329)
9. 法院如何应对恶意调解?	(331)
10. 建立规范的再审之诉	(334)
11. 再审程序立法价值应当重构	(337)
12.“污点证人”作证豁免的四个条件	(340)



13. 赃款赃物处理程序的五个原则 .....	(342)
14. 财产刑凸显五大问题应引起重视 .....	(344)
15. 执行环节如何创立和解制度？ .....	(346)
16. 非诉行政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348)
17. 缺席判决引发再审增多应引起重视 .....	(351)
18. 法院也要健全民意沟通表达机制 .....	(353)
19. 金融危机下法院如何服务企业发展？ .....	(354)
20. 法院不能均衡结案的原因分析 .....	(356)
21. 调解涉农纠纷要注重疏通民怨 .....	(359)
22. 与代表、委员联系有技巧 .....	(360)
23. 法院如何培养调解“高手” .....	(362)
24. 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不能手软 .....	(364)
25. 法院工作更需“统筹兼顾” .....	(366)
26. 当前涉诉信访趋势出现新特点 .....	(368)
27. 裁判文书使用标点符号要规范 .....	(371)
28. 房贷断供纠纷增多应引起重视 .....	(374)
29. 被骗为何不报案 .....	(376)
30. 经济失信影响法治进程 .....	(379)
31. 资产评估别太离谱 .....	(382)
32. 邻里纠纷转化为故意伤害犯罪现象调查 .....	(384)
33. 侵害农村干部案件屡有发生应引起重视 .....	(386)
34. 电动车交通事故凸显审理难题 .....	(387)
35. 当前农村土地流转有隐忧 .....	(389)
36. 公民有偿代理诉讼增多应引起重视 .....	(391)

## 第四部分：大气磅礴

1. 劝返：贪官回国新模式 .....	(395)
2. 惩处省部级官员腐败的“中国模式” .....	(402)
3. 上海大火案背后的制度性因素 .....	(408)
4. 庭审再现上海大火 .....	(414)



5. 五粮液的酒窖 .....	(424)
6. “三长”腐败新动向 .....	(433)
7. 襄汾溃坝之吏治腐败 .....	(438)
8. 规范“双规”，公正对待腐败嫌疑人 .....	(447)
9. “百万律师费”暴露业界潜规则 .....	(453)
10. 中国高官异地审判制度初露端倪 .....	(458)
11. 法院为何要引入“电脑量刑” .....	(465)
12. 构建中国司法鉴定新体制 .....	(472)
13. 统一死刑标准尺度，刑事法官北京轮训 .....	(479)
14. 郑筱萸死刑判决解读：坦白也不一定从宽 .....	(486)
15. 为什么要判处糯康死刑？ .....	(491)
16. 贪官为何要争做坦白从宽的典型 .....	(499)
17. 外国律师中国执业状况调查 .....	(506)

## 第一部分：朝夕絮语

我常常觉得，自己在写书时，比别人更需要一个安静的环境。





## 1. 老百姓该找谁主持正义？

据《南方日报》报道，湖北十堰市竹溪县建设局干部郭元荣，因举报当地官员腐败问题，在十堰市茅箭精神病院被关了14年。郭元荣能走出精神病院，得益于“好心”的网友在网络上散布的一出“粉色谣言”。网友彭保泉以一位女教师的名义撰写了“几分姿色是我唯一资本，至今守身如玉”一文在网上发帖，以“以身相许”为代价寻求解救被关精神病院14年的父亲，这样的噱头立刻引起众多“正义”网友及媒体的关注，当地迫于压力，最终释放了郭元荣，演绎了一场所谓以谣言主持正义的话剧。

郭元荣被“冤”关精神病院14年的最终释放，确实是因这一出网络谣言的“威慑”。但是，冷静下来仔细想一想，如果我们眼前的社会正义只有靠散布谣言来主持，那该是何等的悲哀？

郭元荣因长期举报上级领导，被当地公安机关送进精神病院“强制治疗”，14年来，家人通过正常渠道就是不能达到放人目的。相反，网友出于正义感，编织出了“郭寒韵”这么个子虚乌有的女青年，用“相貌姣好”“守身如玉”“以身相许”这些具有诱惑性的语言，以此来引起网民和媒体的围观，搭救了郭元荣，按很多网友的说法，这次是谣言“主持了正义”，偶然的“胜利”折射出很多现实问题。

除了谣言可以“主持正义”，许多人认为，媒体应该主持正义。所以，各种媒体都会接到众多的举报和投诉，许多人把主持正义的希望寄托在媒体身上，有问题找记者成了许多人的首选。中央电视台制片人崔永元从事新闻工作近30年了，他也认为“主持人不只要主持节目，还要主持正义”。也确实有许多问题经媒体报道后，引起相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使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在黑龙江省呼兰县，老百姓都知道有一部“群众监督反腐倡廉义务咨



询热线电话”。这部电话的主人不是任何政府部门，也不是法院、检察院，而是一位平民百姓，他叫李方和。李方和打出的“广告语”是：“哪里有贪官，请你告诉我。”他常说：“我一只手专门收拾那些欺压百姓的贪官污吏，一只手给父老乡亲当牛做马。”由于李方和了解政策，熟谙法律，所以他总是能以合理合法的途径帮助老百姓解决许多问题。在当地，李方和成了正义的化身，老百姓有困难找到他，就等于找到了希望，“他做的好事，办的实事，就像天上的星星——看得见，数不清”。

还有靠“黑老大”主持正义的，这些人竟是警察。在经典港片《无间道》中，刘德华饰演了一名由“黑老大”精心挑选的“卧底”，潜伏成为一名香港警察，并在“黑老大”的悉心关照下，逐步晋升到警界高层。观影之余，恐怕观众们绝不会预料到，一场更为生动的“现实版无间道”，竟然早已经在山东青岛“照搬上映”，其导演者更是一名货真价实的“黑老大”——聂磊。聂磊挑选公安系统“能力和上进心较强，但自身尚无靠山的普通警员”，动用人脉及金钱为其铺平晋升之路。青岛警界的“竞争上岗”，聂磊都活动频繁，并由此得到一个“地下组织部长”的称号。青岛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延球、市北公安分局局长于国铭、李沧公安分局局长冯越欣等都是靠聂磊活动得到提拔重用的。

最让我们悲哀的是，如果这些“能力和上进心较强”的普通警员没有后台也没有钱，我们的组织部门能否公正地提拔他们？相信每个警察从业之初都是充满正义感的，投奔到黑社会门下，对任何警察都是难以忍受的耻辱。有一些警员是不是在正常渠道中奔走无路，愤懑无望的情况下，才转而“落草为寇”？

有这样一个案例。青岛某警员由科级晋升到副处的价码是30万元，这笔钱全部由聂磊“埋单”。该警员得以顺利晋升，因其辖区内有众多夜总会、酒吧，不到一年，聂磊的这笔“投入”即可全部收回。试想：假如不是当地盛行买官卖官的风气，“黑老大”又岂有染指人事安排的机会？

这场“现实版无间道”的上演，令人不寒而栗。按理讲，警察与“黑老大”当是水火不容的“猫鼠关系”。一旦“黑老大”没有了“天敌”，社会必将陷入漆黑一团的乱局，变成一个暴力横行的“社会丛林”。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时候反腐败也要靠黑老大。山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贪污腐败一案中，侯伍杰的翻船具有的戏剧性，甚至于超过了中国历史上大部分清官戏。山西腐败窝案的发现不是因为清官的铁面，这群贪官